

#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对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行为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；
- 二、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，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。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；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；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
- 三、严格保守秘密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；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- 四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；
- 五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政府采购合同；
- 六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- 七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；
- 八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等监督；

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接受信用管理部门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的“黑名单”公示。

采购单位：响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盖章）

2026年7月18日

